

危旧房治理,我们一直在行动

市建设局多措并举加推 圆百姓“安居梦”

为了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近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并予以公布,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制度,对本辖区内房屋安全状况予以监督检查,这无疑也是对我市的危旧房改造工作提出了新的考验。新《条例》的实施明确了哪些内容?我市危旧房改造工作的进展又是如何?为了解开这些疑问,近日,记者联系了市建设局相关负责人。

记者 王靖宁

新政速读

为了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条例》首次明确规定了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安全防范、安全鉴定等内容。



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或者养老服务、学前教育、村居文化等公益事业,或者出租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给他人居住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因自然灾害造成一定区域内成片房屋受损,且房屋需要继续使用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房屋存在重大险情的,可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危险房屋治理与应急处置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督促解危通知书,提出对危险房屋的处理意见和解危期限。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督促解危通知书提出的处理意见和解危期限,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督促解危通知书提出立即停止使用意见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及时撤离或者组织人员撤离。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

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解危措施;逾期不采取解危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因使用不当、不可抗力、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造成房屋危险的,解危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同时,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解危救助制度,安排资金用于补助低收入家庭房屋和因不可抗力损坏房

屋的房屋安全鉴定和危险房屋治理改造、应急处置等费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发生房屋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应当立即启动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下列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五年至少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我市危旧房巡查工作制度

为切实做好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危旧房管理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自今年1月1日起,我市正式实行《永康危旧房巡查工作制度》,主要用于2014年全市城镇危旧房排查工作中经检测鉴定为C级和D级的危房,和2016年全市危旧房排查整治工作中的疑似危房、认定或鉴定为C级和D级的危房。

危房巡查工作机制

根据危房管理属地管理原则,危房巡查工作由危房所在地的镇(街、区)人民政府牵头进行,建立危房三级巡查工作机制,分别由镇(街、区)村(社区)业主(业主代表)三个层面组成,建立一楼一档管理体制,明确三级巡查责任人员,收集整理各阶段巡查记录及相关资料,建立危房管理应急处置机制,由危房所在地的镇(街、区)人

民政府制定危房管理应急预案,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置。

危房巡查工作相关要求

每幢危房均按镇(街、区)村(社区)业主(业主代表)三个层面各配备1-2名责任人员(套房的原则上要求每个单元各有一人)开展危房巡查工作。

业主(业主代表)开展每周一次巡查;村(社区)开展每半个月一次巡查;镇(街道)开展每月一次巡查。台风、强降水、暴雪等恶劣环境及天气情况下增加巡查频次和力度。

房屋结构危险点有无异常变化(外墙裂缝产生或发展、承重墙体有否大面积空鼓脱落、鉴定报告上反映的危险点有无明显变化等);房屋有否进行装修改造施工作业;房屋周边有无建筑施工,有无对原有建筑物造成影响;D级(或危险)房屋居住人员是否撤离、有否进行封闭、是否用于出租或流浪人员入住;房屋住户有否结构异常情况反映。

各层级巡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由该危房巡查工作总负责人及时向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永康市危旧房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危急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由危旧房所在地镇(街、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负责辖区内危旧房巡查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确定责任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切实做好辖区内危旧房管理工作。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技术支持。



(下转13版)